2025 年度

遂宁市蓬溪生态环境局

单位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28 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主要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4

第四部分　附件..... 17

第五部分　附表..... 3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35

二、收入决算表.....35

三、支出决算表.....3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35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3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3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35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35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35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35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35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35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35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起草环境保护的地方性规章、办法草案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环境保护政策、规划，参与制定与环境保护相关的经济、技术、资源配置和产业政策，组织编制全县环境功能区划，组织拟订全县确定的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并监督实施，参与制定全县主体功能区划。

2.负责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全县重大环境问题。参与特大、重大和较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牵头协调一般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各地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流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县重点区域、流域的污染防治工作。

3.负责落实全县污染物减排工作。组织制订全县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并监督实施，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各地区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牵头实施环境目标责任制、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

4.负责环境保护投资管理。负责提出全县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全县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并配

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依法负责排污费的征收、缓减免及稽查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全县循环经济和环保产业发展，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5.负责全县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受县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涉及全县环境保护的地方性规章、办法草案提出有关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按规定审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全县重大开发建设区域、综合性规划、专项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6.负责全县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排污申报登记、排放许可证的审批和发放，负责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发放和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参与全县城镇和农村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负责环境监察和环境保护行政稽查工作，组织实施或受县政府委托组织实施污染源的限期治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7.指导、协调、监督全县生态保护工作。组织拟订和监督实施全县生态保护规划，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各种类型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的环境保护工作，向县政府提出新建各类国家

级、省级、市级和县级自然保护区审查、审批建议，协调和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工作。指导、协调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生态示范区建设和生态农业建设，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组织开展各类生态创建工作。

8.负责全县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核安全与辐射安全政策、规划和技术标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管理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放射源与射线装置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相关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负责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审批和放射性同位素的销售、使用审批。负责核与辐射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工作，对核材料的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参与反生化、反核和辐射恐怖袭击工作。负责全县核与辐射监测和监察工作。

9.负责全县环境监测、统计和信息发布。监督执行国家、省颁布的各类环境标准，贯彻执行国家、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制定全县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组织实施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组织对全县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县环境监测网和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县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环境信息，负责环境统计工作。

10.开展全县环境保护科技工作，管理环境保护科技成果并推广应用，组织开展环境保护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11.开展全县环境保护对外交流与合作。参与协调县内重要环境保护活动和区域合作，管理全县环境保护系统对外经济合作，协调与履约有关的利用外资项目，处理涉外环境保护事务，负责与国际环境保护组织的联系工作。

12.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县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制订并组织实施全县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规划和计划，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对保护和改善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13.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全县环境保护系统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指导全县环境保护系统队伍建设、业务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规划与组织全县环境保护系统在职人员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

14.承担县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5.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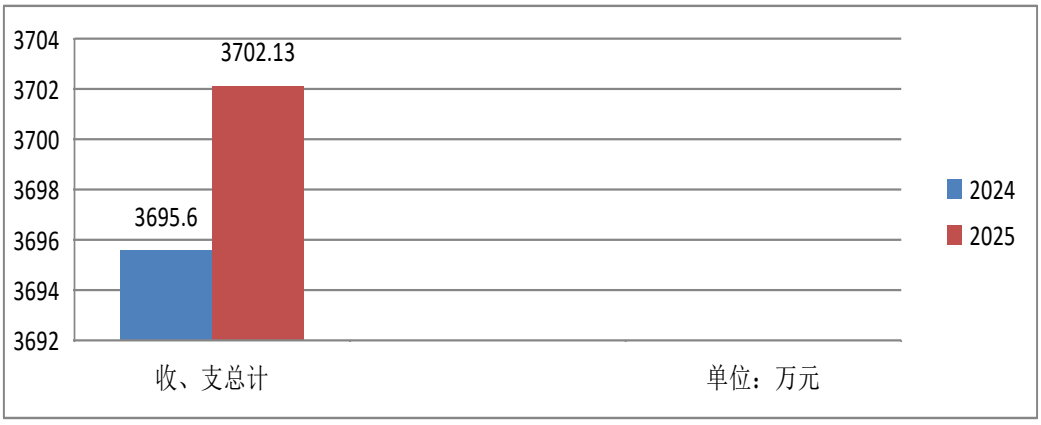
二、机构设置

遂宁市蓬溪生态环境局属市级二级预算单位，在行政上隶属遂宁市生态环境局，下设办公室、污染防治股、综合业务股。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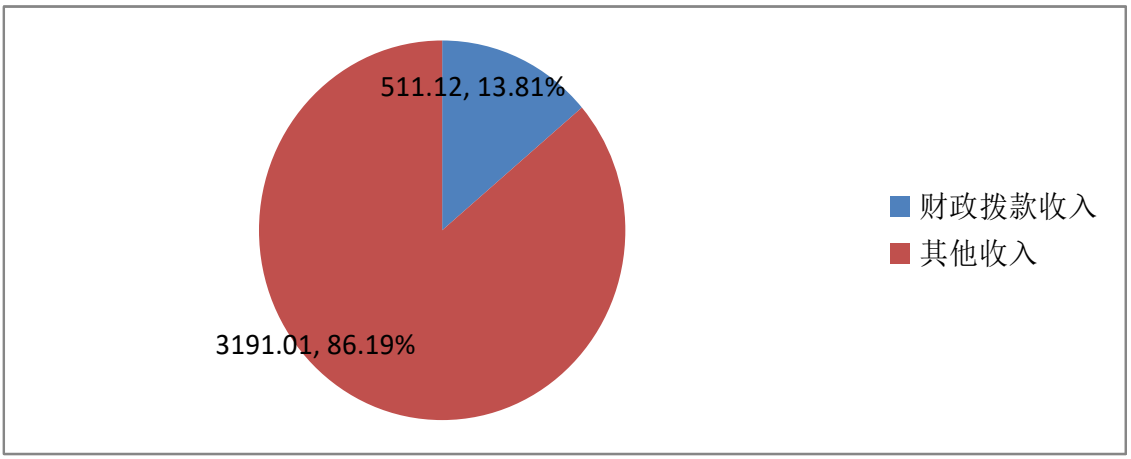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702.13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53 万元，增长 0.18%。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新增人员相关经费支出增加。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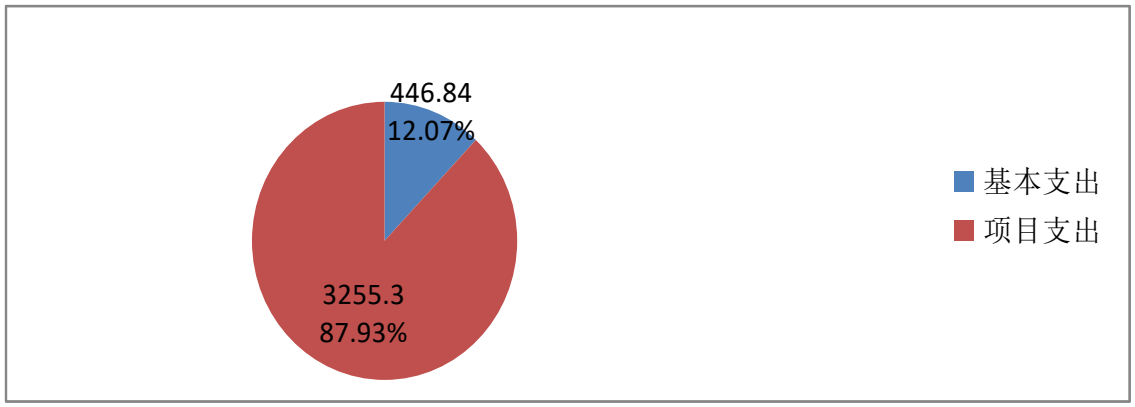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702.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11.12 万元，占 13.8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3,191.01 万元，占 86.19%。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702.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6.84 万元，占 12.07%；项目支出 3,255.30 万元，占 87.9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511.12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78.47 万元，增长 18.14%。主要变动原因是上年度结转项目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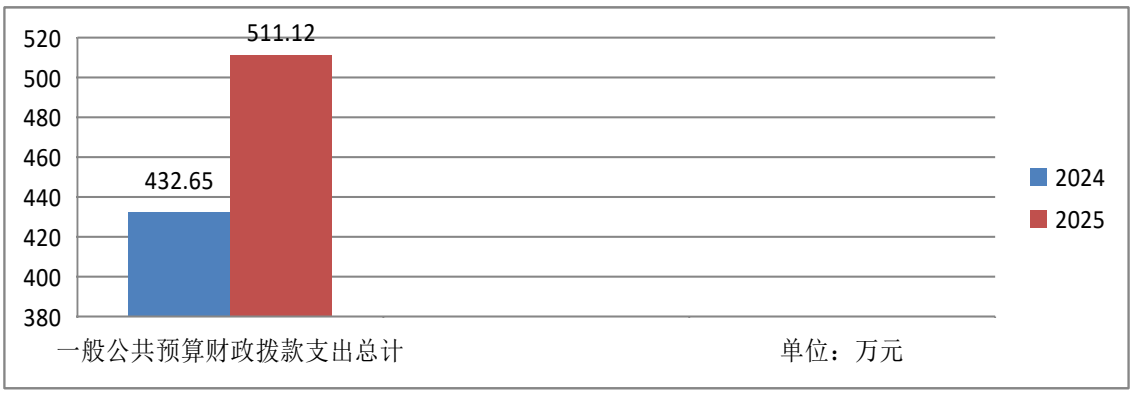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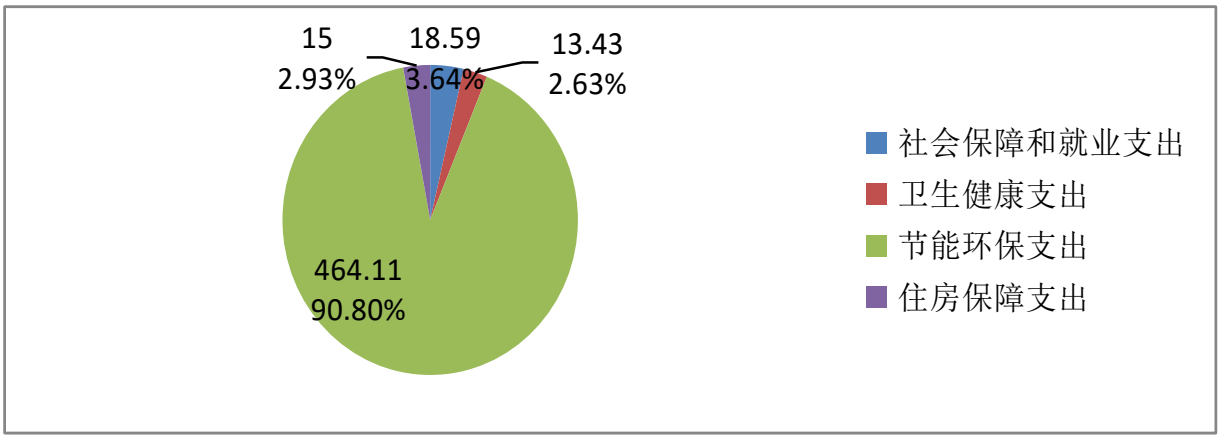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11.1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3.81%。与 2024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8.47 万元，增长 18.14%。主要变动原因是上年度结转项目资金。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11.1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9 万元，占 3.64%；卫生健康支出 13.43 万元，占 2.63%；节能环保支出 464.11 万元，占 90.80%；住房保障支出 15.00 万元，占 2.93%。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511.12万元，完成预算93.71%。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8.59万元，完成预算84.80%。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3.43万元，完成预算92.67%。

4.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228.75万元，完成预算91.38%。

5.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1.19万元，完成预算100%。

6.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事务管理支出(项):支出决算为53.30万元,完成预算95.47%。

7.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6.51万元，完成预算80.49%。

8.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支出决算为92.00万元，完成预算100%。

9.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支出决算为60.00万元，完成预算100%。

10.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支出决算为12.36万元，完成预算100%。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15.00万元，完成预算90.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75.7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86.6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89.1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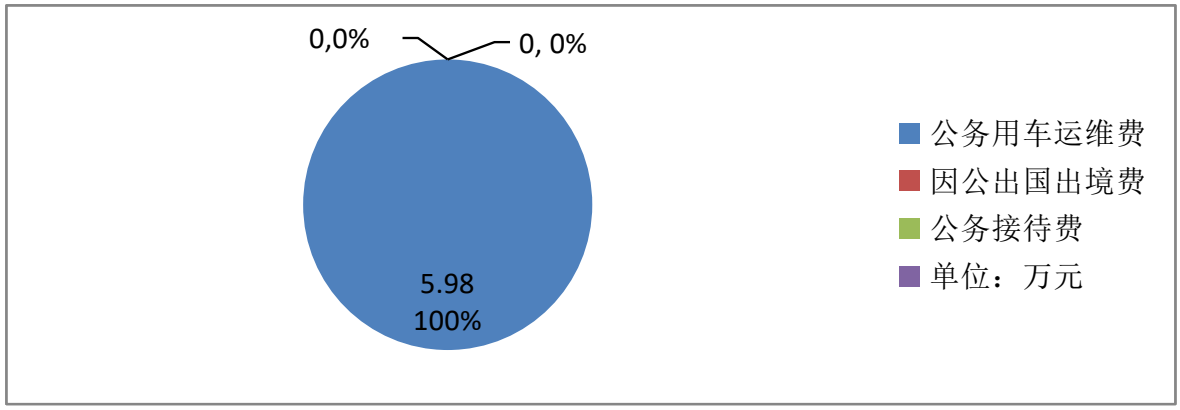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5.98万元，完成预算99.67%，较上年度减少2.98万元，下降33.26%。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5.98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具

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98 万元，完成预算 99.6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4 年度减少 2.50 万元，下降 29.4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公车购置费。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厢式专用汽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98 万元。主要用于生态环境保护监察执法等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

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4 年度减少 0.48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例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度，遂宁市蓬溪生态环境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9.12 万元，比 2024 年度减少 6.13 万元，下降 6.43%。主要原因是例行节约，严格控制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遂宁市蓬溪生态环境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3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31 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公务车辆燃油

及公务车辆保险。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遂宁市蓬溪生态环境局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 2025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蓬溪生态环境污染防治综合监管经费等 5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蓬溪生态环境污染防治综合监管经费、蓬溪生态环境监察执法及及网格化环境监管等 5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5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蓬溪生态环境污染防治综合监管经费、蓬溪生态环境监察执法及及网格化环境监管等 5 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表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3.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5.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

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9.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事务管理支出（项）: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2.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监测与监察方面的支出。

13.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14.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环保、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15.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7.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9.“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 年度）

附件 1

蓬溪生态环境监察执法及及网格化环境监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51090025Y000013363660-蓬溪生态环境监察执法及及网格化环境监管</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遂宁市生态环境局部门</td><td>实施单位（盖章）</td><td>遂宁市蓬溪生态环境局</td></tr>
<tr><td rowspan="3">项目基本情况</td><td rowspan="2">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td><td>项目年度目标</td><td colspan="2">年度目标完成情况</td></tr>
<tr><td>根据单位年度生态环境执法监察及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安排，贯彻落实四川省《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方案》督察全县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处理生态环境信访投诉、开展执法专项行动，保障办案费用；根据《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指导意见》补充执法装备、补充执法服装，现场检查快速检测补充易耗试剂等所需经费；执法过程中，委托有资质的三方机构同步开展执法监测、鉴定，以及执法中押解、查封所需费用；对全县 20 个二级部门、23 个三级网格、321 个四级网格开展不低于一次业务培训，印制生态环境宣传资料，环境网格巡查记录本，对各级环境网格开展情况绩效监督考核，全面保障生态环境执法监察工作的正常开展。</td><td colspan="2">完成生态环境执法监察及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年度任务，开展环境执法“双随机”检查，对辖区企业、乡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开展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检查污染源，对违规业主单位进行立案查处。组织开展环境保护网格化管理工作暨重点排污单位在线监测业务培训。办理 12345 政府热线 235 件、其他转办件 2 件。印制宣传资料，开展“六五”环境日系列宣传活动和“全国低碳日”“全国节能宣传周”宣传活动，向广大群众宣传环保知识和法律法规；</td></tr>
<tr><td>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td><td colspan="3">根据单位年度生态环境执法监察及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安排，督察全县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处理生态环境信访投诉、开展执法专项行动，并按相关预算标准执行支出相关费用，保障正常执法及网格化工作开展。</td></tr>
</table>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20.51	20.51	16.51		80.49%	10	8	生态环境执法委托业务费支出根据当年实际发生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开展，与年初预算存在一定误差。	
	其中：财政资金	20.51	20.51	16.51		80.49%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网格化培训	≥	1	次	*1*	6	6	
			购买执法专用耗材	=	1	批	*1*	6	6	
			生态环境网格化执法宣传	≥	1	次	*1*	6	6	
			测管协同委托执法	≥	2	次	*21*	6	6	

			监测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	100	%	*100*	7	7	
			生态环境执法监测报告合格率	=	100	%	*100*	7	7	
			污染物质鉴定报告合格率	=	100	%	*100*	6	6	
			污染物质鉴定报告出具及时率	=	100	%	*100*	6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率	=	100	%	*100*	5	5	
			污染物质鉴定报告成果利用率	=	100	%	*100*	5	5	
		生态效益	地区生态	定性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5	5	

		指标	环境质量状况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企业环境违法行为震慑影响	定性	长期震慑影响		长期震慑影响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鉴定监测报告使用人员满意度	≥	90	%	*92*	5	5	
			服务委托方满意度	≥	90	%	*91*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执法测管协同监测成本	≤	55000	元/个	*45000*	2	2	
			生态环境网格化宣传成本	≤	21800	元/年	*27950*	2	1	
			执法专用耗材	≤	20000	元/年	*15300*	2	2	
			设备维修及保	≤	53300	元/年	*6814*	2	2	

			险成本							
			生态环境网格化培训成本	≤	0	元	0	2	2	
合计								100	97	
评价结论	根据单位年度生态环境执法监察及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安排，督察全县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处理生态环境信访投诉、开展执法专项行动，并按相关预算标准执行支出相关费用，保障正常执法及网格化工作开展。年初预算合理。									
存在问题	执行过程无问题。									
改进措施	精准预算并严格执行相关支出标准和金额。									
项目负责人：陈银银				财务负责人：杨剑萍						

附件 2

生态环境污染防治综合监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51090025Y000013363647-蓬溪生态环境污染防治综合监管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遂宁市生态环境局部门</td><td>实施单位（盖章）</td><td colspan="4">遂宁市蓬溪生态环境局</td></tr>
<tr><td rowspan="3">项目基本情况</td><td rowspan="2">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项目年度目标</td><td colspan="5">年度目标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根据中、省有关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安排及要求，对全县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管理；对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等生态环境保护日常监管工作。生态环境保护日常监管工作是一项长期持久的专项工作，具体需要开展生态环境能力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水污染治理及监督、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应对重污染天气，开展秸秆禁烧、行业开展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监管及项目治理等。 达到完成生态环境保护年度目标，推动县域生态环境质量向好发展。</td><td colspan="5">完成全县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日常监管工作，完成全县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统筹管理，完成核发排污许可证 10 家，排污登记 359 家，督促企业提交执行报告。企业开展臭氧污染管控、挥发性有机物排查，督促完成相关问题整改。开展移动源污染物抽测，完成柴油货车尾气抽测及非道路移动源机械尾气抽测市级目标任务。加强秸秆焚烧宣传管控工作，印发宣传资，发放悬挂禁烧宣传横幅，出动宣传车滚动播放宣传音频；完成土壤污染防治管理相关工作等。</td></tr>
<tr><td></td><td colspan="8">完成全县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日常监管工作，完成全县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统筹管理，完成核发排污许可证 10 家，排污登记 359 家，督促企业提交执行报告。企业开展臭氧污染管控、挥发性有机物排查，督促完成相关问题整改。开展移动源污染物抽测，完成柴油货车尾气抽测 550 辆、非道路移动源机械尾气抽测 60 台的市级目标任务。加强秸秆焚烧宣传管控工作，印发宣传资料及发放悬挂禁烧宣传横幅，出动宣传车滚动播放宣传音频；完成土壤污染防治管理相关工作等。</td></tr>
<tr><td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10 分）</td><td>年度预算数（万元）</td><td>年初预算</td><td>调整后预算数</td><td>预算执行数</td><td>预算执行率</td><td>权重</td><td>得分</td><td colspan="2">原因</td></tr>
<tr><td>总额</td><td>55.83</td><td>55.83</td><td>53.30</td><td>95.47%</td><td>10</td><td>9.5</td><td colspan="2">无</td></tr>
</table>

	其中：财政资金	55.83	55.83	53.30			95.47%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9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编制	＝	1	套	*1*	4	4	
			排污许可证审核个数	≥	80	个	*90*	3	3	
			大气秸秆及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宣传	≥	2	次	*3*	4	4	
			机动车尾气检测数量	≥	320	台/套	*229*	3	2	上级下达任务数量减少
			非道	≥	70	台	*56*	4	3	上级下达任务数量

			路移动机械检测数量			/ 套			减少	
			生态环境应急预案编制	=	1	套	*1*	4	4	
			环境影响评价评审项目数量	≥	30	个	*17*	3	1.5	建设项目提交数量减少
		质量指标	尾气检测准确率	=	100	%	*100*	4	4	
			排污许可审核合格率	=	100	%	*100*	5	5	
			应急预案达标率	≥	95	%	*95*	3	3	
		时效指标	尾气检测及时率	=	100	%	*100*	4	4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出具及时率	=	100	%	*100*	3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污染防治监管对群众影响率	≥	80	%	*85*	7	7	
		生态效益指标	空气优良天数	定性	同比改善		同比改善	6	6	
			二氧化硫排放总量	定性	同比下降		同比下降	7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环评建设项目业主满意度	≥	90	%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尾气检测满意度	≥	90	%	*100*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柴油车尾气检测单台成本	≤	300	元/台	*150*	2	2	
			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成本	≤	450	元/台	*450*	2	2	
			单个环境影响评价项目	≤	1800	元/个	*1800*	2	2	

			评审成本							
			大气秸秆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宣传成本	≤	20800	元	*4450*	2	2	
			生态环境应急预案编制成本	≤	250000	元	*187800*	2	2	
			排污许可技术复核报告	≤	28000	元	*28400*	2	2	
			法律顾问成本	≤	15000	元	*15000*	2	2	
			辐射事故应急元编制成本	≤	60000	元	*0*	2	2	由于上级任务取消未编制应急预案
合计								100	96	
评价结论	按照年初预算相关既定目标，叙时完成全县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督察工作，水、大气、土壤环境日常监管工作，并及时完成相关预算支出。年初预算合理。									
存在问题	执行过程无问题。									
改进措施	精准预算并严格执行相关支出标准和金额。									
项目负责人：陈志				财务负责人：杨剑萍						

附件 3

2024 年蓬溪大气污染防治激励资金支出绩效自评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51090025T000013236431-2024 年蓬溪大气污染防治激励资金</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遂宁市生态环境局部门</td><td>实施单位（盖章）</td><td colspan="4">遂宁市蓬溪生态环境局</td></tr>
<tr><td rowspan="3">项目基本情况</td><td rowspan="2">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4">项目年度目标</td><td colspan="5">年度目标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对蓬溪县域范围进行秸秆禁烧粉碎还田、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对全县企业进行大气污染防治进行深度诊断和绩效评级指导服务、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治理方案编制及评审，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臭氧污染防治、节能减排、区域联防联控联治、空气质量监测、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等工作，以保障全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取得更大成效，助力改善提升大气质量。</td><td colspan="5">完成 2025 年度蓬溪县域范围进行秸秆禁烧粉碎还田、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等大气污染治理工作。</td></tr>
<tr><td>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td><td colspan="9">按照预算实施计划安排全县各部门及乡镇开展秸秆禁烧粉碎还田、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等大气污染治理工作。</td></tr>
<tr><td rowspan="4">预算执行情况（10 分）</td><td>年度预算数（万元）</td><td>年初预算</td><td>调整后预算数</td><td>预算执行数</td><td>预算执行率</td><td>权重</td><td>得分</td><td colspan="2">原因</td></tr>
<tr><td>总额</td><td>92.00</td><td>92.00</td><td>92.00</td><td>100.00%</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 rowspan="3">无</td></tr>
<tr><td>其中：财政资金</td><td>92.00</td><td>92.00</td><td>92.00</td><td>100.00%</td><td>/</td><td>/</td></tr>
<tr><td>财政</td><td>0.00</td><td>0.00</td><td>0.00</td><td>0.00%</td><td>/</td><td>/</td></tr>
</table>

	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气秸秆禁烧综合利用补贴单位	≤	20	个	*13*	10	10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	＝	4	个	*4*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大气污染防治完成时间	≤	12	月	*12*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大气污染防治管理水平	定性	提升		提升	5	5	
		生态效益	优良天数	≥	85	%	*85*	10	10	

		指标	率							
			PM2.5平均浓度	定性	达标		达标	5	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满意度	≥	80	%	*8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位秸秆禁烧综合利用补贴平均成本	≤	18000	元	*18000*	10	10	
			大气污染防治及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成本	≤	29	万元	*29*	5	5	
			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服务成本	≤	27	万元	*27*	5	5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全县开展秸秆禁烧粉碎还田、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等大气污染治理工作任务完成，绩效目标实现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张彬				财务负责人：杨剑萍						

附件 4

2024 年蓬溪水污染防治激励资金支出绩效自评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51090025T000013236308-2024 年蓬溪水污染防治激励资金</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遂宁市生态环境局部门</td><td>实施单位（盖章）</td><td colspan="4">遂宁市蓬溪生态环境局</td></tr>
<tr><td rowspan="3">项目基本情况</td><td>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项目年度目标</td><td colspan="4">年度目标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对蓬溪县域范围水环境污染防治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运维、水污染防治项目申报、地下水质监测、饮用水源保护及流域治理等相关工作，助力提升全县水环境质量。</td><td colspan="4">完成白鹤林及东山村饮用水源地勘界定标相关工作，完成了蓬溪再生水利用项目策划咨询及市城区备用水源策划咨询等相关工作。</td></tr>
<tr><td>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td><td colspan="7">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委托三方公司进行白鹤林及东山村饮用水源地勘界定标相关工作，蓬溪再生水利用项目策划咨询及市城区备用水源策划咨询等相关工作。</td></tr>
<tr><td rowspan="6">预算执行情况（10 分）</td><td>年度预算数（万元）</td><td>年初预算</td><td>调整后预算数</td><td>预算执行数</td><td>预算执行率</td><td>权重</td><td>得分</td><td>原因</td></tr>
<tr><td>总额</td><td>60.00</td><td>60.00</td><td>60.00</td><td>100.00%</td><td>10</td><td>10</td><td rowspan="5">无</td></tr>
<tr><td>其中：财政资金</td><td>60.00</td><td>60.00</td><td>60.00</td><td>100.00%</td><td>/</td><td>/</td></tr>
<tr><td>财政专户管理资金</td><td>0.00</td><td>0.00</td><td>0.00</td><td>0.00%</td><td>/</td><td>/</td></tr>
<tr><td>单位资金</td><td>0.00</td><td>0.00</td><td>0.00</td><td>0.00%</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9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污染防治项目编制服务	＝	4	个	*4*	15	15	
		质量指标	项目编制合格率	＝	100	%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单个项目完成时间	≤	3	月	*3*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全县水环境质量提升	定性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20	20	
		可持续发展指标	饮用水源质量	定性	长期影响		长期影响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编制质量满意度	≥	95	%	*96*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个项目编制平均成本	≤	150000	元	*150000*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按照项目实施计划完成饮用水源勘界定标及相关项目咨询服务工作，资金使用规划，达到预期目标。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陈银银	财务负责人：杨剑萍

附件 5

2023 年蓬溪水污染防治激励资金支出绩效自评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51090024T000011406515-2023 年蓬溪水污染防治激励资金</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遂宁市生态环境局部门</td><td>实施单位（盖章）</td><td colspan="4">遂宁市蓬溪生态环境局</td></tr>
<tr><td rowspan="4">项目基本情况</td><td>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项目年度目标</td><td colspan="5">年度目标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完成东山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项等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申报进行前期可研等工作，以争取中省财政项目资金支持地方进行污染治理。</td><td colspan="5">初步完成遂宁市东山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黑龙卤饮用水源勘界定标等项目工作。</td></tr>
<tr><td>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td><td colspan="8">规划并组织委托权威机构对遂宁市东山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黑龙卤饮用水水源地进行源勘界定标等保护工作</td></tr>
<tr><td rowspan="6">预算执行情况（10分）</td><td>年度预算数（万元）</td><td>年初预算</td><td>调整后预算数</td><td>预算执行数</td><td>预算执行率</td><td>权重</td><td>得分</td><td colspan="2">原因</td></tr>
<tr><td>总额</td><td>12.36</td><td>12.36</td><td>12.36</td><td>100.00%</td><td>10</td><td></td><td colspan="2" rowspan="5">无</td></tr>
<tr><td>其中：财政资金</td><td>12.36</td><td>12.36</td><td>12.36</td><td>100.00%</td><td>/</td><td>/</td></tr>
<tr><td>财政专户管理资金</td><td>0.00</td><td>0.00</td><td>0.00</td><td>0.00%</td><td>/</td><td>/</td></tr>
<tr><td>单位资金</td><td>0.00</td><td>0.00</td><td>0.00</td><td>0.00%</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9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污染防治项目编制	≥	2	个(套)	*2*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编制合格率	=	100	%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3	月	*3*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县水源质量提升	≥	5	%	*5*	10	10	
		可持续发展指标	饮用水源质量	定性	长期		长期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编制质量满意度	≥	95	%	*95*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编制成本	≤	12.36	万元	*12.36*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初步完成遂宁市东山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黑龙凼饮用水源勘界定标等项目工作，资金使用规范，达到预期目标。									
存在问题	执行过程无问题。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陈银银			财务负责人：杨剑萍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